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告

（第8号）

 为切断疫情传播途径，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力度，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和《鹤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告（第10号）》文件精神，经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8日0时起，对全区内各居民小区实行封闭管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由各小区物业公司负责对各居民小区严格实行封闭管理，每个小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他各口一律关闭。小区车辆出入必须登记，除疫情防控、医疗救护、生产生活保障、应急管理和运输医疗物资等应急人员、车辆外，外来人员、车辆一律禁止入内。

二、严格限制小区居民出行。除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生病就医等必须出行情况外，一律不得外出。每户家庭每两天允许1人外出采购生活物资。小区居民出入必须登记测温，一旦发现发热人员，立即联系社区，组织送往发热门诊。

三、参与居民小区封闭工作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每天定时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扫、消毒。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放置小区指定地点后，由居民自行领取。

四、物业、社区、公安机关要畅通信息渠道，建立“物业+社区+公安机关”联动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百姓问题，处置突发事件。

五、小区内禁止打麻将、聚餐、跳广场舞等一切聚集活动，对拒不服从管理、聚众闹事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

六、各居民小区居住的所有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管好自己、家人、亲属，带动周边居民，配合物业管理，做到少出门，不串门，不聚集。

七、各楼长要发挥作用，及时有效传递信息，做好居民日常生活保障的同时，鼓励小区居民互相监督举报，杜绝违反以上事项的情况和其它可能影响疫情防控的行为。

八、解除封闭管理时间另行公告。

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